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李美娟之素行、生活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合計約新臺幣3641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侵占遺失物不法所得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皮夾1個
2	現金新臺幣2500元
3	星巴克隨行卡1張
4	麥當勞點點卡1張
5	icash卡片1張
6	新臺幣141元消費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629號

被 告 李美娟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簡大為律師

02 上列被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美娟於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0分許，在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0號前之臺北橋捷運站，拾獲謝惠如遺失之皮夾1個
07 (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星巴克隨行卡1張、麥
08 當勞點點卡1張、icash卡片1張等物，共計價值3,641元)，
0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上開
10 錢包交予警方而侵占入己。嗣李美娟持icash卡片至統一超
11 商天台店感應消費141元，謝惠如發現後報警處理，循線查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謝惠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經告訴人謝惠如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17 翻拍照片9張、icash卡消費明細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而被告
20 侵占之皮夾暨其內容物，及其使用上開icash卡消費所得之
21 不法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
22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3 同法條第3項，追徵價額。

2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揭盜刷ICASH卡消費之行為，尚涉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1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惟
26 查，被告所侵占之ICASH卡係非記名式之票卡，不限於本人
27 始可持之消費，任何人將ICASH卡輕觸感應區，皆能扣款購
28 買物品或服務，故特約商店本無須確認持卡人是否為本人，
29 亦無因持卡人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核與不正方法由收
30 費設備取財罪嫌之構成要件尚有未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31 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

01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劉庭宇